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健科技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不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與 美 敦 力 訂 立 的 第 二 份 補 充 服 務 協 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內。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3頁內，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寫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刊載。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5
年度上限及代價基準	7
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9
與美敦力有關的資料	9
與本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有關的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建議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創越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首家實體或受該首家實體控制或與該首家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
「額外服務」	指	美敦力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將會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若干補充醫療器械產品的額外諮詢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謝粵輝先生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指令指示管理層或有關人士之政策(不論為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普惠與美敦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首批完成日期」	指	根據投資協議達成首批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首批條件」	指	投資協議下首批可換股票據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投資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美敦力認購的首批可換股票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有關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投資協議」	指	美敦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先健科技(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深圳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美敦力」	指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
「普惠」	指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產品」	指	根據分銷協議普惠將售予美敦力及美敦力將向普惠購買的商品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普惠、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心臟瓣膜產品，並可能包括訂約方協定於行使分銷協議所界定的優先磋商權時交由美敦力分銷的任何其他產品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就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與補充醫療器械產品有關的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敦力就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連同本公司與美敦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簽立的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主席)
趙亦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張興棟先生
周庚申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不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與 美 敦 力 訂 立 的 第 二 份 補 充 服 務 協 議**

緒 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美敦力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美敦力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

董 事 會 函 件

司若干內部營運、質量系統及產品開發流程的諮詢服務。服務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美敦力及先健科技(深圳)另行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據此，美敦力將會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若干補充醫療器械產品而可能隨時需要的額外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先前服務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將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美敦力；
- (2) 本公司；及
- (3) 先健科技(深圳)

年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首批完成日期起計2年(即為期一年，因為首批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代價：

鑒於提供額外服務，先健科技(深圳)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向美敦力支付一筆過服務費3,000,000美元(「額外費用」)。

由於提供服務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為止(持續大約一年)，然而訂約方同意於年期開始時以一筆過方式支付額外費用，原因為固定付款機制可讓本公司及美敦力的管理團隊對於與本項目相關的成本及資源方面更為確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一筆過付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額外服務：

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美敦力須就本公司所負責達成及與若干補充醫療器械產品有關而可能隨時需要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計劃、任何統計數據分析，及開發任何臨床證據的事宜上，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合資格人士)。額外服務包括派遣 11 名美敦力人員支援本公司，為期 3 至 18 個月，視乎人員的職能及專業知識而定。在 11 名人員當中，4 名為美敦力新派遣的額外工程師(3 人將調往中國，1 人駐於美國)，以提供額外服務。雖然其餘人員已根據先前服務協議派遣，但其職能範圍已擴大至包括額外服務。

美敦力人員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履行的職能包括(i)研究及開發，包括支援制訂、培訓及實施產品開發程序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以確保符合 ISO 及其他適用國際標準(平均派遣期約為 12 個月)；(ii)質量工程，包括支援重覆包裝、保質期及滅菌有效性確認，以確保符合 ISO 及其他適用國際標準(平均派遣期約為 15 個月)；(iii)製造工程，包括支援制訂及實施提升製造工作指引及精益原則，以改善生產力及產品可靠性(平均派遣期約為 7 個月)；(iv)營運，包括支援實施營運公制及計量方法以取得效益及減低生產成本(平均派遣期約為 18 個月)；(v)包裝及標籤，包括支援實施提升包裝、標籤、保質期、運輸及滅菌有效性確認，以確保在中國境外銷售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平均派遣期約為 18 個月)；及(vi)業務開發及項目管理，包括率領美敦力人員完成其根據先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執行團隊與美敦力之間進行聯絡(平均派遣期約為 18 個月)。

提供額外服務的美敦力人員的酬金、福利及預算開支預計成本乃根據規管全球美敦力僱員的派遣條款的美敦力短期全球派遣政策及美敦力與四名額外專家於訂立僱傭合約時協定的僱傭條款而編製。考慮到美敦力的建議服務費乃根據各項物料成本的詳細估計(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工程師的派遣成本、第三方顧問的聘用費及產品測試成本)釐定，而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對開發本公司的補充醫療器械產品有利，董事會認為應付美敦力人員的酬金及福利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美敦力將幫助本公司解決有關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述的內部系統升級的行動項目。倘如此行事，美敦力將向本公司提供重要技術及有關材料。該技術乃由美敦力於66年歷史進程中所開發及取得的高度機密及專有資料。該技術一旦提供便為永久擁有，且無法撤銷或終止。本公司將於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屆滿後保留使用該技術。

美敦力承諾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額外服務，且額外服務須符合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修訂)所訂明的標準。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額外服務須符合服務協議訂明的行業標準，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質量系統管理、包裝、產品測試、安全等方面及特別適用於醫療器械產品及程序的國際認可行業標準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因此，該等行業標準適用於先前服務協議下的該等產品及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的補充醫療器械產品。

此外，由於美敦力並非尋求藉著額外服務賺取利潤(但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利潤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言，從額外服務賺取利潤的設想卻合情合理)以及本公司能夠從內部系統提升及改進以及美敦力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提供的專門技術知識得益，故董事會相信，即使無其他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可作比較，但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年度上限及代價基準：

額外費用3,000,000美元乃本公司與美敦力經參考訂約雙方有關提供額外服務的預計直接成本(即4名額外專家的預計酬金成本、福利及開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額外費用只反映預計的實際成本，並非按實際成本釐定，如此一來，本公司及美敦力便可於開始時將其預算及人力資源計劃得更好。如先前所提及，固定付款機制可讓訂約方的管理團隊對於與本項目相關的成本及資源方面更為確定。

雖然額外費用並不會給予美敦力任何利潤，但給予其他第三方顧問利潤卻為約定俗成。考慮到(i)顧問業務並非美敦力從事的主要業務，美敦力從設計、製造及銷售供慢性疾

董 事 會 函 件

病使用的植入式醫療器械業務賺取利潤；及(ii)美敦力認為，本公司為重要的策略夥伴，因此，提供額外服務的目的為團結雙方，藉著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締造協同效應。美敦力願意以成本提供該等服務，以達致合夥的最大價值，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創造股東價值。

倘美敦力產生的實際成本不足3,000,000美元，則美敦力可能會因為其實際開支與額外費用之間的差額而無意中在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賺取少許利潤。作為訂約方之間的安排的商業條款，美敦力不會退還本公司支付的多餘代價。然而，董事會相信，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產生的實際成本不足3,000,000美元的機會非常之小，因為美敦力僅計及為提供額外服務的額外工程師派遣成本及遷置成本而並無計及美敦力現有人員將提供的擴大服務範圍將予產生的額外成本。

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概無就交易或作為其一部分而作出或需要作出擔保或其他抵押。

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額外服務與根據先前服務協議的服務之間的主要分別為兩份協議各屬於不同產品，意思為美敦力將要提高及改進的技術專門知識及內部系統的性質會有所不同。

因此，鑒於額外費用3,000,000美元僅涉及額外服務，且有關服務涉及的補充醫療器械產品與先前服務協議下的產品並不相同，故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服務協議下的原有年度上限不同。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3,0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年度上限，原因為額外費用為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支付的一筆過3,000,000美元付款，而於二零一五年毋須支付服務費。

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相信，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公司在與美敦力的合作中實現協同效應並成為中國及其他地區的世界級領先心血管產品(包括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列明的補充醫療器械產品)供應商。美敦力為醫療設備行業全球獲認可及好評的市場參與者，將為本公司引進技術、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為中國醫療設備行業新興參與者，將於

產品開發、臨床試驗執行、全球監管事務及品牌建立方面受益於美敦力的廣泛國際能力及尖端行業專業知識。鑒於潛在的協同作用，本公司認為，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敦力現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9%。鑒於美敦力持有的股權，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於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與美敦力有關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敦力是設於美國的最大醫療技術公司之一，包括六個主要業務單位，發展及製造醫療器械及治療方法。美敦力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美敦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9%，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致力於研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覆蓋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有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擁有13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起廣闊的全球銷售網絡，向亞洲、

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逾30個國家提供多種產品。先健科技(深圳)為本公司設於中國深圳的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包括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列明的補充醫療器械產品)製造。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32頁，會上將提呈批准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鑒於美敦力為在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美敦力及其聯繫人(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

閣下請垂注：

- (a) 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
- (b) 本通函第13頁至2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

- (i) 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及
- (ii)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如上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及彼等在得出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美敦力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由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張興棟 周庚申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創越函件

下文為創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當中載列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行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以考慮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並已獲執行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已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其作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

料，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以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美敦力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陳述於作出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

3.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交易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3.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3.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佈，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四名主要股東，即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 98,739,366 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75%)、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實益擁有 95,000,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00%)、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 72,683,332 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54%)及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 32,600,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52%)。

3.1.2 業務營運

貴集團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 貴集團有三項業務，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科血管修復業務及周邊血管病業務，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開發及向市場推出 10 種已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28 種已取得 CE 認證的產品及 3 種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審查的產品。

貴集團於周邊血管病業務中提供的產品包括腔靜脈濾器、胸主動脈瘤(「TAA」)及腹主動脈瘤(「AAA」)覆膜支架、血管塞及可調彎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邊血管病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77.2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45.2 百萬元)，增

幅為約70.8%。腔靜脈濾器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度增長約58.1%，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銷量增加及單價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覆膜支架產品增長約91.3%，亦歸因於銷量增加及單價保持穩定。市場覆蓋率增加及銷售力量增強促進收入大幅上升。

由於中國醫療器械需求龐大，故為 貴集團最大的市場。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73.2%(二零一二年同期：約72.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內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2.4%。 貴公司的國際市場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16.3%。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產品的銷量快速增長及 貴集團銷售網絡擴大。如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取得以下成就：(i)在巴西推出CeraFlex封堵器；(ii) 貴集團於參加的展會上向醫生介紹CeraFlex設備，且他們已開始使用相關產品；(iii) 貴集團出席中國APCASH的LAMBRE左心耳(「LAA」)封堵器手術演示，旨在吸引更多的客戶及提高競爭力；(iv) 貴集團參與中國的PFO沙龍，並預期在中國為先健打開PFO設備市場；及(v)於荷蘭的歐洲客戶服務中心從事為 貴公司經營業務。

如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將繼續依賴兩個核心業務(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周邊血管病業務)以帶動二零一三年的增長。 貴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產品範圍及提升其固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專注拓展產品組合及設計新穎產品，以充分利用不斷擴張的銷售網絡及基礎設施。由於荷蘭的歐洲客戶服務中心為 貴公司經營業務，其將提供地方優質客戶服務，包括在歐盟區內可更快速的提供產品。預期這一改善服務將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的歐盟整體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共有12項產品正在開發，這些產品通常須耗時5年以上時間方可從研發階段進入商業生產，其後再推向市場。 貴集團目前共取得43項註冊專利，其中40項在中國取得、2項在美利堅合眾國取得及1項在歐洲取得。

3.1.3 財務資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長約29.4%。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先天性心臟病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年度增幅為約9.3%。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相比，ASD封堵器、VSD封堵器及PDA封堵器分別增長12.0%、10.0%及9.2%。第一代封堵器，即HeartR封堵器的銷售額增長約10.2%。第二代，即Cera封堵器較二零一一年銷售額增長約102.1%。

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產品銷量隨銷售網絡擴大而快速增加。據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分銷網絡包括在36個國家的184名分銷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拓展至新的國際市場，包括阿根廷、比利時、法國、也門及台灣。由於本年度加大宣傳及市場推廣力度及擴大銷售隊伍，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約19.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百萬元。

如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0.7%。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周邊血管病業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原因主要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67.3百萬元。為便於說明，倘不計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58.9%。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的研發開支約為7,45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55.3%。

3.2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需求

中國是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其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增長逾9%，勢頭強勁。根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將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7%。由於過度依賴出口，中國政府已開始重視消費，並側重於七個「戰略性新興產業」：醫療保健、能源、生物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節能環保、清潔能源汽車、新材料及新一代信息技術。

根據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人口已超過13億，其中約9.4%為65歲以上的老齡人口，而根據統計局的資料，預計到二零二零年老齡人口將翻一番。根據統計局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中國醫療支出總額達約人民幣27,850億元(相等於約35,090億港元)，而

人均醫療支出達約人民幣2,060元(相等於約2,596港元)。中國共有約23,000家醫院，其中約4,670家為專科醫院。貴公司相信未來數年，老齡人口將給政府提供的醫療保健資源帶來壓力，同時又帶來巨大的醫療器械需求。

3.3 有關美敦力的資料

3.3.1 背景資料

美敦力是總部設於美國的最大醫療技術公司之一，包括六個主要業務單位，發展及製造醫療器械及治療方法。美敦力早於一九四九年創辦，起初為一家醫療設備維修店，從一個車庫開始，致力於幫助人類減輕病痛、恢復健康及延長壽命。該集團最初圍繞心臟節律疾病領域開發產品，但現另外經營心血管、糖尿病、神經調節、外科技術及脊椎分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財富》美國100強公司之一，美敦力擁有約46,000名僱員，包括5,800名研發科學家及工程師分佈在世界各地，美敦力的產品合共擁有超過28,000項專利，其中約2,060項專利為去年取得，其全球醫療器械分銷網絡覆蓋逾120個國家及300個地區。

3.3.2 業務經營

根據美敦力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美敦力二零一二年年報」)，美敦力經營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心臟血管產品及康復治療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美敦力的心臟血管產品錄得銷售額約86.9億美元，約佔美敦力總銷售額的52%，而康復治療產品錄得銷售額約78.9億美元；四個分部錄得的收益佔美敦力收益的48%。按地域劃分，收益的55%來自美國，25%來自西歐及加拿大及10%來自亞太區。

美敦力擁有廣泛的心臟血管產品組合，主要分為兩類，即心臟節律疾病管理產品及心臟血管產品。心臟節律疾病管理產品包括除顫系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2,822百萬美元)、起搏系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1,978百萬美元)及人工心房纖顫及其他(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207百萬美元)。心臟血管產品包括冠狀動脈性產品、結構性心臟產品及血管內及周邊血管外周血管產品，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分別錄得1,598百萬美元、1,098百萬美元及783百萬美元。

3.3.3 優勢

如上文所述，美敦力作為全球醫療器械的領軍企業，在全球各地聘用逾9,000名科學家及工程師，並就其產品取得超過23,000項專利，並已建立龐大的全球醫療器械分銷網絡，

覆蓋美國、拉丁美洲、西歐、加拿大、中東、非洲、印度、中國、東歐及亞洲等超過120個國家，設有300多個銷售地點。其亦為全球最大的可植入醫療器械製造商。根據千禧年研究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公佈的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美敦力是中國心臟瓣膜器械市場的領軍企業，亦是巴西及印度心臟瓣膜器械市場三大企業之一。

美敦力的銷售及分銷乃其眾多競爭優勢之一。在美國及歐洲，大多數美敦力產品乃透過直銷代表銷售。在有關地區以外，美敦力同時透過直銷代表與獨立分銷商進行銷售。美敦力採用迅速、具成本效益且貫徹的營銷及銷售策略接觸遍佈全球各地的不同客戶，包括醫生、醫院、團購組織及其他醫療機構。美敦力透過圍繞專科醫生組織及部署多個營銷及銷售團隊，實施其營銷及銷售策略。該策略培養了眾多資深且知識淵博的銷售代表，有利於與特定醫生及其他客戶保持長期穩固的關係。實施該策略亦令美敦力得以深入了解治療及診斷領域的發展情況、醫療保健行業發展趨勢、醫生與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新機遇。

在財務方面，美敦力的經營表現及資產負債表均持續增長。根據美敦力二零一二年年報，在過去五年內，美敦力的收益按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收益增長乃主要因美敦力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擴展其產品線所致。年內，美敦力的淨收入約為36億美元，增長16.8%。淨收入增長乃主要得益於出售Physio-Control業務錄得銷售收益。即使不計入出售資產，美敦力的盈利仍增長11.8%，錄得溢利約34億美元。美敦力的利潤率(不包括出售資產)亦從19.7%提升至21.1%。就美敦力參與的收購事項數目而言，其資產負債表頗為穩健。美敦力的資本架構分佈均勻，約半數為債務(48.3%)及半數為權益(51.7%)。此外，美敦力過去三年亦大力投入研發，每年投入約15億美元，佔其淨銷售額約10%。

美敦力擁有的另一競爭優勢為行政管理層團隊卓越能幹及具備行業經驗。幾乎所有主管人員均曾任職與其現有職務相關職位超過二十年，皆曾任職於大型企業或知名生物醫學研究機構。美敦力的行政管理層團隊在醫療保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可策略性地領導美敦力等跨國公司在醫療器械行業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3.4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貴公司與美敦力及先健科技(深圳)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據此，美敦力將會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若干補充醫療器械產品而可能隨時需要的額外諮詢服務(「額外服務」)。額外服務包括就貴公司所負責達成及與第

創 越 函 件

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所指定若干補充醫療器械產品(「**補充產品**」)有關而可能隨時需要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計劃、任何統計數據分析，及開發任何臨床證據的事宜上，向 貴公司提供合資格人士。預期美敦力將從美國或新加坡派遣質量職能、運營及研發職能方面的額外工程師至 貴公司位於深圳及北京的生產設施，為期3至18個月(「**指定專家**」)，並擴大現有人員的工作範圍，提供額外服務。美敦力亦將幫助 貴公司解決超過20個有關 貴公司就補充產品升級內部系統的行動項目。

由於美敦力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經考慮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吾等對美敦力優勢的分析， 貴公司認為，就美敦力穩健的財務狀況、在創新醫療器械研發方面的經驗、專長及專注以及對立足於國際醫療器械市場的熱衷與積極態度而言， 貴公司已充分準備好透過與美敦力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與美敦力合作。 貴公司亦相信，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將使 貴公司在與美敦力的合作中實現協同效應並成為中國及其他地區的世界級領先心血管產品(包括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列明的補充醫療器械產品)供應商。美敦力為醫療設備行業全球獲認可及好評的市場參與者，將為 貴公司引進技術、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從而改善 貴公司的內部系統、業務營運、研發、生產及銷售營運。 貴公司為中國醫療設備行業新興參與者，將於產品開發及品牌建立方面受益於美敦力的廣泛國際銷售網絡及尖端行業專業知識。

吾等相信，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將鞏固 貴公司與美敦力已有的策略聯盟，預期這有助推動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實現 貴公司成為國際醫療器械商的長遠目標。吾等亦認為，策略聯盟為兩家公司創造了顯著的長期價值，兩家公司擁有成為公認本土及跨國醫療器械行業領先企業的共同目標。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及美敦力各自於策略聯盟中提供獨有價值。

3.5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下列事項：

3.5.1 額外服務

額外服務包括就 貴公司所負責達成及與若干補充醫療器械產品有關而可能隨時需要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計劃、任何統計數據分析，及開發任何臨床證據的事宜，向 貴公司提供合資格人士。預期美敦力將派遣其質量職能、運營及研發職能方面的現有工程師及專家至 貴公司位於深圳及北京的生產設施，為期3至18個月，並擴大現有人員的工作範圍，提供額外服務。美敦力亦將(i)提供信息技術及物流支援，確保其採購、分銷及發票系統符合全球規定；(ii)就補充產品進行多項測試，包括疲勞測試、拉力測試及部署測試等；(iii)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薪酬計劃支持及組織發展培訓，以加強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僱員基礎；及(iv)協助 貴公司開發適當的協議並進行產品上市後臨床研究。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及經審閱美敦力與North American Science Associates Inc. (「**第三方顧問**」)之間訂立的僱傭協議，吾等注意到，美敦力亦已聘請第三方顧問(一間專注於質量、監管、測試及臨床服務的全球諮詢公司，其在美國、中國及歐洲設有辦事處)於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就質量、監管及文檔向 貴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額外服務須符合先前服務協議訂明的行業標準，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質量系統管理、包裝、產品測試、安全等方面及特別適用於醫療器械產品及程序的國際認可行業標準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因此，該等行業標準適用於先前服務協議下的該等產品及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的補充醫療器械產品。鑒於補充產品將應用的行業標準的認可及其對 貴公司在產品質素及程序安全方面的益處，吾等認為應用彼等屬公平合理。

3.5.2 年期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首批完成日期起計2年止。由於首批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止。

3.5.3 額外費用及建議上限

將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前向美敦力支付的額外服務的服務費(即額外費用)乃由 貴公司與美敦力經參考提供額外服務的估計直接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創 越 函 件

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後，吾等了解，額外費用實質上為 貴公司就提供額外服務將產生的所有估計開支向美敦力報銷，基於估計將由以下各項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釐定：(i) 從美國或新加坡派遣指定專家至 貴公司位於深圳及北京的生產設施，為期3至18個月；(ii) 派遣一名駐美國的額外工程師提供額外服務；(iii) 信息技術強化及物流支援，確保補充產品的採購、分銷及發票系統符合全球規定及 貴公司的全球分銷網絡；(iv) 委聘第三方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質量、監管及文件諮詢服務；(v) 補充產品的多項產品測試；(vi) 人力資源諮詢服務、薪酬計劃及組織發展；(vii) 就補充產品開發適當的協議並進行產品上市後臨床研究；(viii) 出差及會見指定專家；及(ix) 若干文件翻譯，包括但不限於程序文件及工作說明。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額外費用3,000,000美元僅涉及額外服務，且有關服務涉及的補充產品與先前服務協議下的產品在性質上大不相同，故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服務協議下的原有年度上限不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相等於額外費用，為3,000,000美元。

經考慮上述額外費用的組成部分及建議上限相等於額外費用，在評估額外費用及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經(其中包括)：

- (i) 透過公開或取得渠道(例如 貴公司及美敦力的網站、聯交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谷歌及雅虎等搜索引擎)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及美敦力的一般背景資料，以及與各方討論以更加熟悉交易的商業理由，從而了解到及同意使用固定成本法(而不是實際成本報銷機制)釐定額外費用，可令美敦力及 貴公司雙方從一開始更好地控制各自就項目的預算，因而管理團隊對項目相關成本及資源分配更有把握，因此吾等均認為以固定成本法釐定額外費用乃公平合理；
- (ii) 取得並審閱額外服務的估計成本明細及美敦力就此編製的詳細備忘錄；
- (iii) 與 貴公司及美敦力詳細討論各成本項目的基準及假設，以了解成本估計的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評估合理性；及

創 越 函 件

- (iv) 取得並審閱相關支持文件，以評估成本估計是否按合理基準進行；例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 (a) 各指定專家的僱傭函或委任函，以確定派遣期間及於任期內的估計基本薪酬；
 - (b) 由 Deloitte Tax LLP 編製的全球員工派遣所得稅成本估計。Deloitte Tax LLP 為在(其中包括)不同司法權區廣泛稅務事宜方面擁有專長的獲認可專業事務所，獲美敦力委聘根據各指定專家的原司法權區及指定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及相關稅務規則以及相關僱傭函或委任函所載基本薪金及薪酬就全球派遣員工進行成本估計。鑒於 Deloitte Tax LLP 在稅務成本估計方面的專長及經驗以及其在處理各項派遣方面的合理預期專業素質，可確保其屬合資格及獨立；
 - (c) 美敦力與第三方顧問之間的委任函，以確定將因第三方顧問所提供諮詢服務產生的估計成本；及
 - (d) 美敦力就向指定專家提供附加福利的全球派遣政策。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額外費用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i) 美敦力為全球領先的國際性醫療器械開發公司，過去三年大力投入研發；(ii) 對 貴公司發展符合行業標準的不同醫療器械產品帶來的整體利益及協同效應以及將產出醫療器械產品的質量提升；及 (iii) 貴公司從未委聘美敦力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該類諮詢服務，原因是行業龍頭企業一般不願與無關聯的競爭對手分享自身的醫療器械產品製造所需專長、技術訣竅及研發能力，吾等認為，儘管吾等評估中無法獲取第三方可資比較交易，交易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4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乃 貴公司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於本函件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這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倉位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98,739,366	好倉	19.75%
鄔建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2,683,332	好倉	14.54%
趙亦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583,333	好倉	2.72%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 該等股份透過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3: 該等股份透過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持有，而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為一間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98,739,36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75%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72,683,33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54%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附註1)	32,6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2%
Yi Xiqun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Yu Fan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6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6.52%
Wanhui Limited (附註1)	32,6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6.52%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0%
Medtronic B.V.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00%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Medtronic, Inc.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由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控制, 而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由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及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管理) 持有。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由 Wanhui Limited 控制 54% 及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41%。Wanhui Limited 由 Yi Xiqun 全資擁有, 而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Yu Fan 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由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全資擁有, 而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由 Medtronic B.V. 全資擁有) 持有。Medtronic B.V. 由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由 Medtronic, Inc. 控制 90.33%) 全資擁有。

(b) 衍生權益

股東名稱	相關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Yi Xiqun (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Yu Fan (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股東名稱	相關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Wanhui Limited (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71%
Medtronic B.V. (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5.71%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5.71%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5.71%
Medtronic, Inc. (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5.71%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由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控制，而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由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及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管理) 持有。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由 Wanhui Limited 控制 54% 及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41%。Wanhui Limited 由 Yi Xiqun 全資擁有，而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Yu Fan 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由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全資擁有，而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由 Medtronic B.V. 全資擁有) 持有。Medtronic B.V. 由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由 Medtronic, Inc. 控制 90.33%) 全資擁有。

附註3: 本段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股份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152 百萬港元，按換股價 3.80 港元可轉換為 40,000,000 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票據持有人告知，彼等有意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待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

- (i) 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淨虧損(已計入有關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購買之Broncus Medical Inc.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業機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劍雄。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聯同 SNR Denton HK LLP 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1號怡和大廈3201室)可供查閱：

- (a) 服務協議；
- (b)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23頁；及
- (e) 本附錄第8段所述同意書。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與美敦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額外費用；及
- (c) 為或就實施及落實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